

# 和平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大事盘点

2023年,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职,实干实绩之二:坚持为人民司法,民心检察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

以司法温度促进社会内生稳定。积极参与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对涉众型金融犯罪、网络侵权犯罪全力做好追赃挽损,共挽回财产损失1290余万元;加大司法救助力度,联合上级检察机关、区妇联、区教育局等建立司法救助协作机制,发放救助金13万元,办理一起跨省救助案,会同当地商会开展多元化联合救助,得到市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运用法治思维化解矛盾纠纷。坚持“合目的性、合规理性、合理性”相统一,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小案”,持续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全年接收信访898件,做到“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深化领导包案制度,对27起重点信访案件采取领导一包到底;建立“三抓三同”为民服务工作法,被评为天津市新时代

“枫桥经验”先进典型,扎实做好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被最高检评为“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表现优秀团队。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深化“检察关爱工作室”平台建设,打造“谈心谈话教育+志愿服务”模式,积极开展“一站式”询问救助机制,制发督促监护令6份,开展家庭教育指导10人次;健全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建设,5件涉未成年刑事案件转化为公益诉讼线索,以综合履职方式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发挥法治副校长职能作用,为辖区40所中、小学开展普法宣传100余次,开展“云宣传”,讲述“开学第一课”,打造“模拟法庭”沉浸式互动体验,开展“护苗2023绿书签”专项行动等,“检察关爱工作室”获评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单位。

2023年,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职,实干实绩之三:坚持为法治担当,全面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建设。持续做优做强刑事检察。深化与公安和平分局、交警和平支队会签《关于醉驾型危险驾驶案件规范办案指

引》、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两项监督”平台建设,督促立案43件、撤案15件,追加逮捕4人、追诉漏罪21人,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3件、纠正违法类检察建议4件,提出抗诉2件,检察长列席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发表监督意见10件;办理的李某抢劫、强奸、强制猥亵案入选最高检第四十五批指导性案例;提出刑事执行检察建议24件,对看守所监管活动监督、财产刑执行及监外执行监督制发的监督意见均被采纳并回复。全面做实民事检察和行政检察。加大民事生效裁判监督力度,制发再审检察建议2件,就审判人员违法监督案件制发检察建议2件,制发执行活动违法检察建议20件;与区法院、区司法局加强沟通协作,办理支持起诉案件5件、虚假诉讼案件9件、行政违法监督案件9件、非诉执行监督案件16件、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14件,累计制发检察建议16件,监督覆盖面及成效显著提升。用心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立案行政公益诉讼案件54件,提出诉前检察建议45件,

均已收到被监督行政机关整改回复,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件;开展窨井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妇女权益保护、烈士纪念设施监督检查、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专项行动,强化与行政机关衔接配合,凝聚公益保护合力;“小案精办”,助力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对辖区商场母婴室和无障碍设施全面排查,制发检察建议,“益”心守护母婴小幸福——诉前督促完善母婴室建设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2023年天津市妇女儿童维权十大典型案例”;会签《关于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协同推进河湖长制工作的意见》《和平区“林长+检察长”协同工作机制》,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检察开放日活动,凝聚生态环境保护共识。数字检察赋能高质量发展。出台《数字检察工作综合评价管理办法》,制定《推进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工作实施意见》,与天津大学深入合作,打通“大数据+检察办案”中数据建模领域的堵点难点,深化院内技术部门与业务部门协作配合,构建医保诈骗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动公益诉讼与数字检察深度融合,强化科技助检能力水平。

(未完待续) 张惠刚

## 牢记嘱托 砥砺前行 以高质量检察履职落实“四个善作善成”

思想之光耀津门,奋楫扬帆启新程,殷殷嘱托,如山厚望。连日来,红桥区检察院掀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热潮,采取领导班子带头领学、支部跟进研学、多种形式促学“三学”联动方式,以更高政治站位谋划推动检察工作。

红桥区检察院党组第一时间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认真领会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和全市领导干部会议精神,并结合检察工作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举措。会议指出,要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勇毅前行,牢牢把握“四个善作善成”重要要求,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政治任务,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主动担当服务区域发展改革稳定之责,进一步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提升区域治理现代化水平,以实干实效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红桥新篇章。

各支部集中观看了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时的新闻视频,并结合部门业务职能开展了“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动检察工作实现新跨越”

大讨论活动,围绕“四个善作善成”重要要求谋划部署新一检察工作。要充分发挥和运用好法律监督职能,坚持“寓治理于办案之中”,着力维护高水平安全,依法严惩各类影响人民安全感的犯罪,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探索民事、行政检察社会治理工作机制,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作用,聚焦历史文化遗产和红色文化资源保护,擦亮区域特色文化品牌,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文化强国建设。

同时,红桥区检察院还采取多种方式,不断掀起学习宣传热潮。通过举办专题读书班,不断夯实思想之基;通过更新院内文化长廊和宣传大屏,营造热烈学习氛围;在各新媒体平台开设专题专栏,分享检察履职成效、干警学习心得等内容,展现检察风貌;依托检察公益岗,组织全院各部门干警下沉社区,开展主题宣讲等,切实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引向深入。

百舸争流齐奋进,千帆竞渡勇争先。红桥区检察院将结合“四个善作善成”重要要求,找准检察机关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的定位和任务,锚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检察需求主动作为,为不断开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局面做出新的检察贡献。 杜科峰

## 南开检察不断延伸监督触角 助推韧性安全城市建设

2023年以来,南开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到天津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运用检察职能创新城市治理方式,不断延伸监督触角,助推韧性安全城市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专项监督行动”,健全线索移送、信息共享等机制,形成维护安全生产合力。守护人民群众“脚下的安全”,联合区城管委共同开展常态化窨井盖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安装智能窨井盖40余个。聚焦安全生产、文物保护、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领域公益损害突出问题,两年来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53件。

### 坚决扛起社会治理政治责任

南开区检察院深入天开高教科创园等50余家单位开展司法调研,听取企业科技研发、知识产权保护、群众矛盾纠纷化解等司法需求,形成《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服务保障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进一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提升司法救助质效研究》等多篇调研报告,当好党委政府法治参谋。始终把防范政治安全风险置于首位,建立政治安全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处置工作机制,制定《涉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隐患风险排查工作方案》,筑牢检察安全屏障。

### 寓治理于办案之中

南开区检察院运用“治理之眼”审视监督办案,实现办案与治理的有机统一。建立司法办案、矛盾化解同步推进的工作机制,设置“春风服务岗”,到年老体弱、出行不便的群众家中接访,消解群众心结。深入推进落实“八号检察建议”,与区应急局、区消防局等部门联合开展“安全生产

### 以司法为民提升社会治理温度

南开区检察院围绕“解民忧、护民利、保民安、顺民意、纾民困、暖民心”工作要求,开展民心检察行动。扎实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梳理不在学、监护缺失等闲散未成年人底册,与相关单位建立协同治理机制。推进法治副校长实质化履职,48名干警受聘担任法治副校长,实现南开区中小学全覆盖。畅通外来务工人员讨薪渠道,办理支持起诉案件93件,帮助追索劳动报酬94万余元。开展盲道专项治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与城管委共同推动破损盲道和盲道私自占压问题有效整治。与妇联、民政等单位建立司法救助工作协作机制,探索“司法救助+特殊人员重点保护”多元化救助模式,以司法救助助力社会治理,救助困难群众29人。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执法办案活动87件,运用“检察听证”办理案件123件,让群众对公平正义可知可感。与多家单位签订党建工作共建协议,建立普法宣传服务项目,在辖区内开展普法宣传70余场,以检察之为助力法治建设。 刘琛

## 警惕“刷单返利” 谨防“指尖上的骗局”

“我要报警,由于在网络上做刷单返利任务被骗了17万……”宋女士因为做刷单返利任务,陷入诈骗分子的圈套。

2022年3月,宋女士收到一个微信好友申请,通过验证后,对方向她发送了一个二维码邀请她入群,入群后,群主向宋女士发送红包。

后来,群里发布关注某购物平台商家的任务。宋女士尝试完成任务。任务完成后,宋女士获得返利,她先后赚了300多块钱。

尝到甜头的宋女士按照指示,下载安装了某商城APP,加入任务群,还单独添加了订单员和导购师,根据任务刷单,做完后成功提现。

某天,宋女士完成一单后,导购师说她做错了,需要补单才能提现。“我就按照导购师说的,补单做任务,通过银行卡给对方转账充值,但我补单两次都没能成功提现,我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宋女士懊悔不已。

同样遇到这种刷单返利骗局的还有刘女士等17名被害人。经查,身处境内的徐某按照境外电信网络诈骗团伙的指示,组织、领导其下线王某等人使用该团伙提供的“空投”资金,在微信群里发放红包,向完成刷单任务的人支付返利,帮助该团伙“引流”。

该案件经红桥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徐某被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王某等7人因触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田春蕾

## 一人分饰多角虚构骗局 “戏精”男子因诈骗获刑

一名“戏精”男子分饰多角虚构骗局,最终因诈骗获刑。

老陈一直想更换一套新房。老陈的侄子小陈听说后,向老陈说起自己可以帮他办理廉租房。几天后,小陈来到老陈家中,声称若要办理公租房,还需上下“打点”,老陈当即向小陈转账三千元,并称随时可以出钱。

数月过去,期间小陈数次向老陈要钱。老陈一直没有住上心仪的房屋,准备找小陈要个说法,小陈却主动上门,告知其不符合办理公租房的资格,并趁机向老陈介绍,可以帮助其低价购买法拍房,不过需要缴纳定金。

小陈让老陈加入一个微信群,说自己一家人都在这个群里,群里有位

“关系深厚”的“陆先生”。在“陆先生”的催促下,老陈把家中积蓄都交了出去。

半年过去了,小陈又说没办法购买低价法拍房,老陈让小陈退钱。这时“陆先生”说自己可以帮助办理拆迁安置房并获取高额拆迁补助。老陈又借了20余万元,转给小陈。

老陈背上债务,生活艰难,好友告知其可能被骗,老陈报警。经查,小陈所称的办理公租房、法拍房、拆迁安置房的说辞均为虚构,群内“陆先生”、“小陈妻子”为小陈所饰。老陈先后被骗172万余元。该案经红桥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小陈被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

王永安

# 《法治观察》

知法于心,守法于行。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法治观察》旨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电话:18202257872

